**申根签证个人信息表**

**没有的地方请写“无”。**

|  |
| --- |
| **个 人 信 息** |
| 姓 名 |  | 出生日期 |  年 月 日 | 出生地 | 省份 城市 |
| 曾用名**（以户口本为准）**： |  | 婚姻状况 | □未婚 □已婚 □离婚 □丧偶 □其他  |
| 现居住地地址 |  |
| 居住时间 |  年 月 | 邮编 |  | 个人邮箱**（用于接收领馆通知，注意查收）** |  |
| 现居住房屋为 | * 自购房屋 □ 租赁房屋 □ 家人所有房屋
 |
| 手机号码 |  | 家庭号码 |  |
| 申根签证指纹纪录 | □无 □有 | 如有，请写明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**工 作 信 息** |
| 公司（学校）名称 |  |
| 公司（学校）地址 |  | 邮 编 |  |
| 公司（学校）电话 |  | 传 真 |  | 职 务 |  |
| 开始任职(就读)时间 |  | 月收入 | 元/月（税后） | 有无其他收入 | □无 □有 |
| 如有，请详细提供金额和来源 |  |
| **家  庭  成  员（请完整填写，如已故请注明）** |
| 称谓 | 姓名 | 出生日期 | 出生地 | 详细的居住住址  |
| 配偶 |   |    年  月  日 |  省 市 |  |
| 父亲 |   |    年  月  日 |  省 市 |  |
| 母亲 |   |    年  月  日 |  省 市 |  |
| 兄弟/姐妹 |  | 年  月  日 | 省 市 |  |
| 兄弟/姐妹 |  | 年  月  日 | 省 市 |  |
| 子女 |   |    年  月  日 |  省 市 |  |
| 子女 |   |    年  月  日 |  省 市 |  |
| 子女 |   |    年  月  日 |  省 市 |  |
| **其   他   情   况** |
| 访问目的 | □旅游 □探亲 □访友 □商务 □其他  |
| 访问行程 | 主要访问国家： | 出发日期： 年 月 日 | 返回日期： 年 月 日 |
| **签证递交城市** |  | **无法递签时间** |  **年 月 日** |
| **希望递签时间区间（2周内）** |  **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**（必填） |
| 目的地国家是否有亲戚朋友 | □否 □有何种关系：  | 请提供详细姓名、英文地址、联系电话 |
| 若探亲或访友，请填写上一次和亲友见面的时间、地点 |  |
| 是否有同行人 | □否 □有同行人数：  | 请提供姓名、国籍、关系 |
| 此次出行费用谁承担 | □ 自费； □ 他人支付，请提供如下信息：支付人姓名/公司名称： 联系地址： 联系电话： 联系邮箱：  |
| 商务类别请提供信息 | 邀请公司名：邀请人姓名：邀请公司地址：邀请公司电话：邀请公司电子邮箱： |
| 是否有旧护照 | □否 □是  如有请提供。如提供不了，请提供书面解析信。  |
| 是否被某个国家拒签过? | □ 否 □ 是 ，请提供书面说明：被拒签国家？申请何种签证类别？何时何地？ |
| **受新冠疫情影响，签证中心取消了现场取护照服务，签证申请审批完成之后，您的护照及签证将通过快递送到您的家里或办公室里（签证中心付费服务），请知悉！** |

**温馨提示：**

1. 在此表中提供的信息将会翻译为英文提交到领馆的签证申请系统中，请确保信息的真实、准确信息。

2. 递交签证申请后，需注意保持联系电话和邮箱畅通，如无法及时接收相关国家领事馆签证官的电话或邮件，可能造成签证不能正常出签或拒签；由此所引起的责任自行承担。

3. 根据汇率收取的签证费将随汇率变动有所调整，具体费用以领馆当天发布为准。

4. 递交到领馆的签证资料（公证书原件、银行账单原件、所有材料的复印件等），领馆概不退回。

5. 所申请的签证是否可以成功，取决于相关国家使领馆签证官的直接审核结果；领事馆保留对每一位申请人面谈或要求提供附加资料的权利，也保留让申请者回国后到领事馆来报到的权利，亦有权拒绝接受申请人的申请；

6. 我司仅为申请人提供申请签证过程中的相关服务，签证申请过程中因任何原因中止或被领事馆拒签，申请费用恕不退还。

7. 您所申请签证的受理时间与结果，一切取决于领事馆或大使馆的审核需要以及最终裁定，我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。我司不承担由签证申请结果而导致被追溯任何赔偿的责任和义务。

8. 当您获得签证时，不保证您可以自由进入该国，最终是否能入境，由该国的边境官员决定。

9. 若发生拒签状况，申请人应自然接受此结果，同时放弃追究本公司任何责任的权利。在未获得签证之前，请不要出机票或支付酒店费用，申请人为办理此项签证购买机票和预订酒店等行为，为申请人个人行为，所支出的相关费用由申请人自行承担，与旅行社无关。

10. 请申请人寄送原件资料前，将所有原件复印留存。在我司收到资料后，如有毁损或遗失，我司只赔付工本费及登报费。

11. 预计工作日为领事馆正常情况下的处理时间，若遇特殊原因如假期、领事馆内部人员调整、签证打印机故障等，则有可能导致延迟出签的情况。对申请人根据签证预计日期提示，而进行的后续旅程安排所造成的经济损失，我司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**申请人签名： 日期：**